

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交所对南宁百货有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函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转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09 号）已收悉。经我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实，现回复如下：

一、目前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你公司重大事项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二、目前不存在关于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我公司在本次股权变动之前，未与南宁市富天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过沟通接触，也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意向或协议。

四、我公司不存在违规买卖南宁百货股票或隐瞒一致行动人等情形。

特此回复。

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2 月 18 日

